

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零二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上午 11 時 4 分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上午 11 時 12 分至下午 12 時 57 分)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葉錦龍議員*

梁晃維議員*

黃永志議員 (下午 12 時 36 分至會議結束)

任嘉兒議員 (上午 11 時 3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基於近日疫情發展，民政事務處告知每星期最多可召開 2 次會議，而每次會議時間最多為 2 小時。而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會議秘書處將安排簡要人手，會議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採訪人士及議員助理人數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委員取用。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每項議程設 1 輪發言，委員每次發言限時 4 分鐘。

2.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滿是次會議安排，對於主席引述民政事務處消息指是次會議時間最多為兩個小時，他詢問部門憑甚麼可決定有關事項，及是否因為病毒由「民 X 聯」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發明，因此得知病毒將於會議開始兩個小時後「自動病發」及「自動傳播」，而指示是次會議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他認為屬實的話需要向世界衛生組織舉報徐局長設計的病毒是如此「醒目」，政府亦無需花時間資源尋求合適疫苗及進行封區工作，只需要徐局長提供有關疫苗即可。葉議員表示徐局長有關決定一方面可指區議會「做唔到嘢」，另一方面卻禁止區議會開會進行工作，然而葉議員表示實質上區議會已經「做咗好多嘢」，而徐局長卻是「睇唔到」。對於徐局長表示區議會撥款「有效率」，他希望主席可以講解本屆區議會已進行的工作及有關撥款細節。此外，葉議員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作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解釋部門所謂「因應疫情要求」及「防控措施」有何科學根據，他指徐局長曾表示希望與區議會理性討論，因此希望與專員理性討論。

3. 楊浩然議員認為葉錦龍議員的詢問是「問嚟咗氣」，他認為徐局長及專員是「身驕肉貴」、「高薪厚職」，只會支取十數萬元月薪。他指公務員體系實施每星期兩天在家工作，但有關工作檔案卻難以帶回家中，在家工作時亦難以連上工作用的伺服器，只有一群「蟻民」、「賤民」需要「勞勞役役」地每天工作，繳納稅項以支付公務員薪酬。

4.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日早上曾接獲專員致電告知原訂於是日下午一時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最多只能召開兩小時，即需於下午三時前完結，所有政府人員屆時將離開會議，而區議會轄下會議每星期只能夠召開兩次，每次會議同樣需於兩小時內完結。她表示一直與大會秘書緊密聯繫，商討哪些重要議題需於是日下午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亦希望主席同意把部分是日下午的區議會會議議程轉調至是次財委會會議上討論。鄭議員表示對於有關會議時間限制非常憤怒，她一直安排是日大會時間為八小時，亦有記者查詢何以早前網上的議程顯示時間與是日會議安排有出入，她詢問為何不能依議會原有系統運作。她續指得知部分區議會所召開的會議時間均為兩小時，故當有其他區議會主席查詢是日會議安排時，她以為中西區區議會「成功爭取」是日可召開八小時會議，因此詢問部門是否行政失當，及專員是否認同有關安排屬於其個人過失並作出道歉。鄭議員表示專員曾指議員可於會議兩小時後繼續留座，惟部門將不提供秘書服務，所有屆時列席的政府官員均會離場，因此希望於是次會議稍後討論通過議程時抽調三份區議會大會議程至是次財委會會議，分別為：(I)「建設全港最大的維港海濱夜燈公園（秋冬季限定）」（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II)「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21-2022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 號）；及(III)「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 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1 號），希望秘書可協助把有關文件呈檯，以便稍後委員討論。

5. 主席表示不能接受及理解民政事務總署以疫情為藉口，限制是次會議於兩個小時內完成。她認為是日會議議程早已制訂，亦有不少議程需要討論，質疑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希望議會於兩小時內未有充分討論下為不同事項作出決定，政府官員是否不欲與議會討論有關議題的解決方案，及不希望議會討論民生事務，希望專員作出回應。

6. 專員表示由於近日本港疫情仍然反覆，部門希望盡量減少人群長時間聚集，因此每星期最多召開兩次會議及每次會議時間限時兩小時，有關防疫需要亦為部門唯一考慮。就是次會議可討論的議程，專員表示主席可作出有關決定，議會亦可以有其他方法處理餘下議題的討論，例如透過傳閱方式處理。就通知議員有關部門對會議安排的指示方面，他希望委員理解，近日疫情反覆，每星期政府均可能推出不同防疫措施，部門亦會盡快通知有關安排。他續指是日會議安排並非中西區獨有，其他區議會亦有相同措施。

7. 鄭麗琼議員詢問部門何時決定是日會議安排。

8. 葉錦龍議員詢問以民政事務總署立場而言，現時疫情是發展到甚麼情況令「林鄭月娥政府」要經常「突襲」市民及區議會。葉議員指政府突然封區及限制區議會召開會議均為「突襲」，詢問部門是否熱衷於「突襲」市民及區議會，及是否需要就有關「普通襲擊」向「popo」報案。

9. 專員表示不同意部門有意圖襲擊任何人，早前亦已指出有關會議安排是出於防疫需要，基於近日疫情反覆，每星期政府均會就不同防疫措施作出調整。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何時知道是日會議安排，專員表示有關事宜屬於部門內部溝通，處方亦希望可盡快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10. 鄭麗琼議員表示專員早前曾確認是日會議可依照原訂安排議程進行，認為專員失去信用，並詢問在現時「人治」的世界，是否議會必須遵從部門意見，她認為假使專員於會議前方得知有關指示亦屬專員失職。她續指早前已一再修訂是日區議會大會議程，惟仍需約八小時時間進行，並指由於相信所有政府人員將於下午三時離開，因此需於是次財委會會議上處理相關議程問題。

11. 楊哲安議員表示理解議員、市民、政府及家長由於疫情不斷變化而變得「忤憎」，惟相信無人希望有關情況發生。他表示作為區議員，希望對政府是次就會議作出的限制表達不滿。他續指議員於疫情期間仍投放時間不斷收集市民意見及準備於議會討論的文件等等，疫情帶來的轉變卻打亂議員的籌備工作及影響可改善市民生活的措施，影響無辜市民。楊議員希望政府聽到議員不滿的意見後汲取是次教訓，他指並非希望追究有關責任，而是希望知道政府面對本年首次召開的會議，在如此不理想的情況下安排，假如日後疫情持續，有何更好的改進方式令議會得以更有效地運作。他續指早前已去信詢問議會的會議是否可參考立法會小組會議的遙距視像方式進行，惟部門表示暫不可行，希望專員可向有關部門反映，利用現有技術紓緩疫情給市民及議會帶來的種種不便，令議會可以繼續運作，盡其責任。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自往年一月疫情開始至今已有一年時間，而專員作為「暴政打手」，直至最後一刻，即是次會議早上方告知是次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對於專員以往常指甘議員提及侮辱性字眼，他認為是專員的所作所為在侮辱專員他自己，及若果他是專員的老闆，他將「第一個炒專員魷魚」。他續指作為民選議會，當然希望盡快就疫情向政府反映意見，惟政府卻表示於封區強檢約 7,000 人中檢測到 13 宗個案是成功的，及之後的封區於 300 人中檢測到 1 宗確診個案亦是成功的；不封關不是政府問題、市民因為未有足夠口罩而要排隊一小時購買不是政府問題、船員不需要檢疫不是政府問題、

未有追測「跳舞群組」均不是政府問題，特首卻表示希望市民不要怪責政府的錯；是日會議早前九時才告知議員是日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亦同樣請市民不要怪責政府。對於建制派楊哲安議員表示理解現時疫情不斷發展，甘議員指早前建制派立法會 議員召開立法會會議時是「一個官員對一個議員」，只花了十分鐘便結束會議，詢問是否希望區議會變成「橡皮圖章」，及一如建制派般無需召開會議，只單憑兩句說話便可表達議會過去一年的怨憤。對於部門表示出於防疫理由，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兩小時後政府官員即會離場，議員可自行繼續討論，甘議員指這與政府認為細菌只會於傍晚六時後的食肆出現，因此市民只可於傍晚六時前於食肆用膳的措施相同，詢問只能召開兩小時會議是甚麼邏輯及道理。他續引述特首指不談政治只談科學的言論，及早前收到區議會主席告知部門指示每星期只能召開兩次會議，詢問部門有何科學根據及邏輯認為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要求部門向公眾解釋。甘議員指專員不要表示這與政治有關，因為是專員的「老闆」指與政治無關。對於專員早前表示甘議員指其為「垃圾」是侮辱，他詢問專員是否認同自己是「垃圾」，並要求解釋對於早前表示每星期可召開兩次會議，現時卻指每次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有何科學根據。

13. 主席請委員留意每項議程只設一輪發言，加上現時會議時間最多為兩小時，因此現設最後一輪發言。

14.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收到專員通知，指每星期議會可召開兩次無時間限制的會議，部門將提供支援及是日會議可按原定計劃進行，她亦已公平、公正、公開地告知其他議員，最後得出是日區議會大會將進行八小時的安排，惟由於是日早上方接獲通知會議時間有所限制，因此需於稍後通過議程時作出相應調動。此外，由於她獲悉是日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將於大會召開兩小時後，即下午三時正離席，因此屆時非政府部門代表或可繼續出席會議。

15. 主席表示會前已告知秘書處希望於是次會議作口頭聲明，並指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和 30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16. 主席表示將就民政事務局徐英偉局長對區議會的言論作出聲明及回應。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主席就一月十一日及一月二十六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評論區議會失效及撥款效率低作出以下聲明，本人並不認同徐局長對區議會的批評。她指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撥款預算為約二千二百多萬元，而直至是日會議，亦已批出約 88% 的款項，即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議會一直努力堅守撥款原則，「應使則使」，對每一項活動申請均會仔細考慮，並不會因循批款。例如於 2020 年第一季過後，議會了解到在不封關的情況下，疫情必然會持續，而對多項過往一些常規活動都不作出批款，

以免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後要取消活動時，要支付違約金作為賠償或被沒收訂金，她認為時間已證明有關活動最終因疫情問題而確實不能進行，例如除夕倒數活動。在疫情的陰霾下，中西區區議會收到非政府團體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與過往相比大幅下降，部分已批出的申請亦因限聚令及未能申請社區會堂等場地而需要取消或延後舉辦。此外，本屆議會亦已批出六百餘萬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惟因疫情關係，共有四百多萬元撥款需要回撥至議會，這是前所未有的，所以疫情是主要因素影響區議會款項的運用，而區議會撥款並沒有如徐局長所言效率低下。過去一年，區議會除要應付疫情，亦受到前所未有的政治打壓，包括(I)秘書處多次不提供秘書服務；(II)秘書處不借出場地給區議會召開會議；(III)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IV)以全港性議題為藉口，禁止討論不想聽取的議題；(V)阻止改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立；(VI)民政事務總署抽起區議會已批出的研究項目；(VII)以疫情為藉口，限制區議會運作，例如是次會議只能召開兩小時；及(VIII)拒絕接受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她表示雖然情況如此嚴峻，議會仍然在夾縫中生存，能屈能伸，並在高壓環境下盡心盡力工作，例如在沒有秘書處的支援下，在戶外及議員辦事處舉行會議，因此區議會的運作未有半點失效，而議員服務社區的努力，市民亦有目共睹。她相信去屆的區議會若面對如此惡劣情況，亦未必能夠做到如此成績。主席表示議會對徐局長的一番言論除了表示不能接受外，更是極度遺憾，認為徐局長身為局長不但作出不實指控，更對於不同聲音的民選議員不斷打壓，對社會民生事務造成障礙，與民為敵，這樣親疏有別之處事手法將樹立不良榜樣，造成社會歪風，對下一代有深遠的不良影響，因此希望徐局長能深思熟慮，不要為企圖剝奪區議會議員資格作伏線，市民亦不會接受非民選的議會。聲明完結。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1 時 23 分至 11 時 25 分)

17. 鄭麗琼議員表示因應專員是日早前表示原訂於是日下午一時正舉行的區議會第七次大會只能召開兩小時，她希望抽調三份區議會大會議程至是次會議討論，分別為：(I)「建設全港最大的維港海濱夜燈公園(秋冬季限定)」(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II)「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21-2022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 號)；及(III)「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 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1 號)，希望各委員同意，亦希望秘書處協助把有關文件呈檯。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部門可於稍後於討論其他事項時一併交代議會早前已通過的八份研究項目進展，他表示據他理解，部分項目已獲財委會通過撥款，惟早前得悉只能推行部分項目，不清楚有關詳情，希望部門稍後匯

報有關進展，以便議會跟進。

19. 委員會於未有委員反對下通過於是次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時就上述四項議題作出討論。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上午 11 時 25 分至 11 時 26 分)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記錄將獲得通過。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2021 號至 3/2021 號)

(上午 11 時 26 分至 11 時 27 分)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第 4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27 分至下午 1 時 7 分)

(I) 有關中西區區議會通過推行的八份研究項目進展

22. 主席建議先就民政事務總署暫停議會早前批出的研究項目進行討論，她表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本年度共通過進行八份研究項目，惟當中只有兩份，即有關「卅間」及「政府山」的研究項目獲民政事務總署同意進行，另外六個項目被抽起，希望專員告知委員有關餘下六個項目的進度。

23.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專員曾表示將協助與總署進行溝通，以了解有關進度，希望專員報告。

24. 專員確認有關說法，即八份議會通過的研究項目中，有關「卅間」及「政府山」的研究項目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進行，惟餘下項目仍在處理中，有進一步消息將盡快告知委員。

25. 主席認為專員的回覆略為簡單，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就餘下六個項目向專員索取過任何資料或提出甚麼問題，專員是否已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解答、是否需要提議進行項目的委員協助提供資料、可否公開總署就有關項目的提問供委員知悉，亦認為既然所有事項均是公開的，不解為何要這樣神秘地處理。

26. 專員表示若需要委員提供資料將盡快通知委員，就是否可公開總署就有關項目的提問，他表示有關內容屬於政府內部溝通，難以詳細解釋有關內容，有任何消息的話部門將盡快通知委員。

27. 甘乃威議員引述主席是次會議的聲明提及「垃圾局長」指區議會失效，對於有指甘議員早前曾作出侮辱，他指區議會失效正正是由於「有垃圾嘅人喺度」。他指議會早前通過進行八個研究項目，對於部門研究多月，議員對到底出現甚麼問題是不知所以。甘議員表示他不太掌握其他研究項目內容，但以撥款研究「有關上環中港道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而言，議會打算收集居民對於於區內興建大型綜合大樓的意見，詢問何以部門仍需研究，他質疑專員「個腦生喺邊」，何以「咁都要研究」，「咁嘅說話都講得出口」及需時數月研究。對於主席查詢總署就有關項目曾提出甚麼問題及作出甚麼研究，專員卻回覆有關內容為內部溝通不能說明，他指政府主動就有關事宜徵詢議會意見，詢問議會因此收集居民對於上環區內興建社區大樓的意見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對於議員詢問有何不符合條例及觸犯甚麼條例，部門亦未有回答，甘議員表示這正是「失效」，是政府的「失效」、暴政的「失效」、及共產黨的「失效」，及正是由於「垃圾嘅人」不准許議會進行有關項目，令議會未能做到有關工作。此外，他表示未有就已通過的第六次會議紀錄進行修訂，但希望秘書把他早前的發言逐字記錄清楚，並指專員最喜歡「寫小報告」及指甘議員作出侮辱，並詢問專員到底「誰是垃圾」，是否承認自己是「垃圾」及「失效」。甘議員續指他對收集居民對於上環區內興建社區大樓的意見這一研究項目較為熟悉，希望專員解釋有何違反《區議會條例》及有關撥款守則，有甚麼內容並非研究中西區內範圍，無關居民福祉及違反相關條例。他指專員過去由去年 12 月起應是「work from home」而非「work from hill」，有責任就何以有關餘下六份已通過的研究項目未能進行，及有關研究時間向公眾解釋，詢問專員「有冇效率」，亦請專員解答「垃圾人」何謂「失效」，他表示於是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提交文件，就於區內進行強制檢測提出多條問題，惟部門不敢作答，希望專員清楚回答每一條問題。

28. 專員表示就甘乃威議員要求盡量逐字記錄其發言，部門會盡量配合。

29.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要求為向秘書傳達，與專員是否配合無關，不關專員的事。

30. 專員續指希望澄清從未說過有關暫緩研究項目違反區議會條例，並重申民政事務總署作為管制部門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故署方正審視有關研究計劃內容，並從未指有關項目違反相關規例。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其要求逐字記錄其發言與專員無關，希望記錄在案，他指專員沒有權力於他要求逐字記錄其發言的情況下反對有關做法，並指並非要求專員回答是否同意配合逐字記錄其發言，希望專員不要說「廢話」，因為最終修改會議記錄的決定權在他手上，而並非他「一舊飯」的手上，因此不論專員是否同意，均需要逐字記錄其發言。此外，對於他詢問專員有關需要多長時間研究有關暫緩的研究項目，專員回覆指並無表示過有關研究項目違反條例，他指專員並無清楚解釋有關研究項目有否違反任何條例，何時研究完畢，有關研究內容，及誰人正進行有關研究三個問題。

32. 主席希望專員可詳細回覆問題，否則委員與向空氣發問無異。她表示有關研究項目已於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委員審議時亦已有詳細考慮過有關內容，因此若民政事務總署以需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理由，她認為此舉有間接影射議員胡亂運用撥款的嫌疑，她並不能接受。她續指部分研究項目已於去年中旬獲議會支持，亦已開始邀請報價，惟議員當時認為有需要重新招標時，卻被民政事務總署暫緩有關計劃，詢問部門到底在研究甚麼，及需研究多長時間，她指部門研究有關項目已有大半年時間，認為不能無止境的任由部門研究，希望部門可提供更實際及具體的回覆。

33. 專員表示對於甘乃威議員要求逐字記錄其發言，部門會盡量配合，希望記錄在案，此外未有其他補充。

34. 主席表示相信各位委員均不能接受專員的處事方式及回答，她認為專員亦未能於各樣問題上，例如議會被暫緩的研究項目上提供任何協助，相信委員對有關回覆感到憤怒及不能接受。主席亦表示不想再浪費時間，希望進入下一項議程。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會回應「垃圾嘅人」所說的「垃圾」，希望記錄在案。

(II) 建設全港最大的維港海濱夜燈公園（秋冬季限定）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

36. 主席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詢問提交的議員是否有任何補充。

37.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每天都會行經中西區海濱路段及「捐山窿公園」，發現有關地點開放後每天均有不少市民經過，例如有居民經過有關路段作為往來中西區海濱，亦有小童到「捐山窿公園」遊玩渠管設施。他指若有委員近日曾到訪有關地點，會發現有關地方已放置議會撥款安裝的燈飾裝置，有關裝置有部分市民反映覺得差劣，亦有人覺得勉強接受得到，相信是「各花

入各眼」。甘議員表示世界各地均有類似的公園，設置較吸引的大型燈飾供市民觀賞，而現時中西區甚至全香港均鮮有供市民觀賞燈飾的地方，他亦已搜集部分網上圖片及自行拍攝部分照片於文件附件供委員參閱。他表示早前曾詢問民政處，部門表示有關地點直至來年均可繼續使用，加上他相信有關建設費用較為昂貴，因此概念上希望有關計劃可維持至少兩年，若能維持三年則更為理想。他續指由於夏季時有關路段風勢較大，擔心風勢容易吹走有關燈飾裝置，由於秋冬季時有關影響較少，因此註明有關計劃為秋冬限定。甘議員表示若委員通過支持，可研究有關計劃成本，再按議會財政能力決定是否執行，是「大有大做，小有小做」。他表示早前議會曾撥款二十多萬於上環區及「捐山窿公園」安裝「豆脩」般大小的燈飾，因此估計是次計劃最少需要二百萬至三百萬左右，認為部門可先進行有關研究，議會屆時再按有關報價決定財政能力是否足以負擔，若委員認為成本過高可屆時否決有關建議。甘議員續指部分委員希望可以由居民進行有關燈飾設計，認為屆時可要求活動承辦商保留部分位置供居民參與設計或研究，展現社區特色。

38. 主席開放有關文件討論，並請有意見委員發表意見。

39. 葉錦龍議員表示贊同有關建議，他認為「捐山窿公園」位置理想，加上現時仍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縱使數年後有關地段或需交由發展局等部門發展而需拆掉有關裝置，他相信議會仍有較大空間推行有關計劃。葉議員表示作為鄰區議員及附近居民，希望附近能有一個既可讓居民觀賞海景，亦有一定特色的地方，雖然有關地點較遠離民居，他認為安裝時仍需注意有關燈飾亮度，以免影響居民。他續指曾有委員分享有關地點曾包含於「淨化海港計劃」之中，認為可於有關地點設置紀念碑講解有關源起，詢問部門對有關地段未來有何發展規劃。

40.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委員會曾批出撥款，在民政處協助下於上環文化廣場及「捐山窿公園」設置聖誕及農曆新年燈飾，詢問有否收到任何居民投訴。她指曾收到街坊讚賞有關燈飾，亦認同撥款用得其所，因此詢問有關燈飾活動獲批撥款額。

41. 楊哲安議員表示贊同有關計劃。他表示有關公共空間於過去一至兩年一直為中西區居民提供一個較少拘束、自由度高、老少咸宜的活動空間，於疫情底下亦是少數居民仍可使用的空間，作為平衡及抒發壓力之用。他指有關燈飾裝置安裝後有居民向他反映有關裝置美觀，因此認為有關撥款是用得其所，即使於疫情過後，亦希望更多市民能享受得到中西區海濱長廊，因此支持投放資源美化有關空間。楊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於邀請報價時列明應盡量使用可重用資源，之便日後再度使用，並指有關燈飾裝置不應過度佔用行人使用空間，以免阻礙居民於有關空間進行跑步及親子遊戲等活動，惟整體上仍支持有關計劃。

4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表示中西區民政處早前於一個月內完成有關燈飾項目，收到的迴響亦非常正面，不少市民於有關燈飾裝置「打卡」並上載至社交平台，認為有關項目受到市民歡迎，亦未有收到任何投訴。如日後議會決定批出撥款設立海濱夜燈公園，部門亦會全力配合，他表示由於剛完成的燈飾裝置預算及準備時間相對較少，就效果而言已算不錯，而海濱夜燈公園由於有較多時間籌備，部門會盡量精益求精做好有關項目。他續指發展局去年已於區議會介紹有關空間將改造成大型公園，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獲得撥款後有關工程將隨即上馬，因此屆時有關場地要歸還發展局，他建議部門可於邀請報價前與發展局相討當中細節，例如局方是否於接收場地後會隨即圍封整個區域或是局部性圍封等。

43.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提出兩點意見。首先，他表示建議設立的海濱夜燈公園並非要完全佔用整個「捐山窿公園」，他請其他委員參閱文件附圖六，並指出圖中顯示「捐山窿公園」中間位置有一片草地，初步建議可於該處安裝夜燈公園的主要燈飾。他續指若委員曾到訪有關地段，會發現「捐山窿公園」的渠管設施前方、右方近豐物道入口位置、附圖五中雪人燈飾裝置位置，及部分未能於相片中顯示的位置均有草地可供設置燈飾，因此認為部門可研究於有關草地位置，即整個「捐山窿公園」不足一半的範圍，設立有關裝置，並表示由於他經常路經有關地點，留意到哪些位置較多市民使用，日後可向部門提供建議設立燈飾裝置的地點。甘議員續指如其他委員所言，他亦希望有關計劃所使用的物資可於日後再度使用，因此他具體建議有關計劃應為期至少兩年，同時他指並不認為發展局可於獲得撥款後即時佔用整個場地進行有關工程，故民政處與發展局商討繼續使用有關場地時不應只借用一年時間，加上有關燈飾裝置設計若能使用兩年時間，將較為理想及最具成本效益，即使未能借用兩年時間，亦應盡量借用一年半時間，例如從二零二一年秋冬季至二零二二年聖誕節前後時間，甚或是年底方把整個或部分夜燈公園佔用範圍歸還，希望屆時部門協助與局方商討，以便於邀請報價時作相應處理。甘議員續指由於有關地段愈來愈受到市民歡迎，因此若屆時發展局開展有關發展項目時，需於工程期間預留行人通道貫穿有關地段以便市民使用，他認為由於居民已建立使用有關路段往返中環及西環的習慣，因此若未有預留通道相信會收到大量投訴，希望屆時部門可與局方反映。

4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就甘乃威議員希望日後發展局推行有關工程時保留行人通道，他指發展局早前呈交議會討論的諮詢文件已列明工程期間將保留一條通道供市民使用。

45. 秘書回應鄭麗琼議員提問，表示本年度議會共批出三十二萬元進行上環文化廣場及「捐山窿公園」的節日燈飾活動。

46.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支持研究在中西區海濱捐山窿公園設立全港首個維港海濱夜燈公園。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III) 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21-2022 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 號

4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現時秘書處正聘用九名合約員工，包括七名行政助理，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由於有關聘用合約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秘書處仍需有關合約員工的服務方能繼續包括行政支援及籌備活動在內的工作。他表示由於現時未清楚下一財政年度本區所獲分配撥款是否會作出調整，因此希望委員可先決定是否支持繼續聘任有關員工，待日後得悉下年度財政狀況時再決定續聘人手數目。他續指由於近期秘書處工作量較大，因此缺乏有關員工的支援下秘書處將較難做好現有工作，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申請。

48. 主席開放有關文件討論，並請有意見委員發表意見。

49. 甘乃威議員提出三個問題。首先，他表示議會曾於早前的會議上通過由議會直接聘請人力資源顧問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行政助理等服務的動議，詢問秘書處有關決定是否無法執行。此外，假如有關決定未能執行，秘書處的合約員工需由政府直接聘請，詢問有關合約員工，及非政府合約員工，例如負責清潔街道的工人，是否需一如政府公務員般進行宣誓。甘議員續指就民政處黃恩光先生指秘書處近日工作忙碌，他認同有關說法，並感謝秘書處員工的付出。他表示早前亦有不少秘書處職員到上環區內大廈協助有關強制檢測的工作，他感謝有關員工的工作，惟認為其「領導」卻十分差勁。他指當日檢測現場有約二、三十名民政處職員只是負責登記及派發口罩的工作，

而並非執行與協助居民排隊檢測的工作。甘議員估計部門當時於三日內派發約四、五百盒口罩已動員超過一百人，認為絕對是浪費人力，並表示其辦事處兩名員工已可做到有關工作。他表示並不怪責秘書處員工，因為秘書處職員只是依照「無能的庸官」指示執行有關工作，與秘書處沒有關係，其前線員工亦十分努力工作，並不會因為要到需強制檢疫的高風險大廈附近工作兩小時，擔心有機會染疫而抗拒有關工作，與只准會議召開兩小時的「垃圾」「庸官」不同。甘議員續指對於如何監察所續聘的九名合約員工有否被「庸官」及「垃圾嘅人」胡亂委派工作是重要的，議會需要過問以免浪費有關員工的工作時間，希望秘書處解釋清楚。他認為若秘書處希望委員支持是項撥款，他將要求秘書處把有關九名合約員工每日的工作小時及所執行的工作以日誌方式向議員每月匯報，令議會清楚知道有關員工有否為「庸官」及「垃圾嘅人」處理「唔等使」的工作，確保所聘任的員工是用得其所。

50. 專員表示對於甘乃威議員詢問議會是否可以直接聘請員工，部門已於當時提供回覆表示有關做法不可行，而其他區議會亦並未有有關做法。就有關合約員工是否需要進行宣誓，他表示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只要求公務員進行宣誓，並未有包括非公務員員工，惟強調並不排除有關要求的涵蓋範圍將於日後修改。至於議會要求以日誌方式記錄有關合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內容，他表示有關人士為政府職員，據他所知並未有政府僱員需以有關方式提交工作內容報告供政府以外的團體審視工作，亦不認為需以有關方式進行。

51. 主席表示並不認同專員指部門無需以日誌形式記錄有關合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內容，並向政府以外的團體匯報工作。她表示即使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區議會撥款的管制部門，既然部門提交有關文件至議會討論及向委員申請撥款，議會亦有責任作為其把關者之一確保區議會撥款是用得其所，並不是民政事務總署獨有的責任。。因此她認為若部門要求議會同意批款聘用九名合約員工，議會相應要求部門提交相關工作報告了解其工作內容及時間運用，是一個合理而非無理的要求，有關職員的聘用亦應有一套雙重匯報機制，即有關員工的工作報告應同時向民政處、區議會及議員匯報，這亦是她對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原則及理解。

52. 葉錦龍議員表示早前議會曾通過動議，日後直接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中西區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他指並非認為現時秘書處職員無能，現時有關職員受制於民政事務局的「淫威」，「要嚟就嚟，要走就走」，令議會運作大受影響。他表示知道有關合約員工「做得嘢」，於疫情期間仍為議會做到可填滿兩張 A4 紙的工作量及活動，惟議會有更多地方被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局及特區政府多番打壓，禁止議會推行工作，例如禁止進行研究項目及購買口罩，令議會運作受損。他亦表示不解何以有關合約員工以區議會撥款聘用，而議會卻不能向有關員工委派工作，及何以有關員工要受制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局及特區政府的聲音，認為

是完全不合理。葉議員續指根據香港法例釋義，政府既已賦予議會權力批撥區議會撥款，議會即有是否批出款項的權力，即便是專員、民政事務局局長、甚或是特首表示部門為有關撥款的管制部門，是否批出撥款的政治後果亦是由議會承擔，並舉例假如議會批出撥款推行項目，卻因部門介入而未能成功推行，市民不會向部門問責，而是會怪責議員何以批出撥款卻未能成功推行。他續指由於專員「老頂」要求專員不要「派補充」，因此認為專員經常表示沒有任何補充是「搬字過紙」，並詢問是否需要贈送兩疊「補充」予專員。他表示議會需要細心琢磨有關聘任問題，亦明白秘書處職員工作辛苦，因此並非要為難他們，惟現時是政府要為難議會，希望專員「諗清諗楚」。

53. 專員表示縱使有關九名合約員工並非正式公務員，他們亦是與政府簽定合約，為政府僱員，部門亦希望能與有關員工合作做好工作。

54. 梁晃維議員表示無意為難秘書處合約職員，惟依專員及黃恩光先生所言，若有關職員不能違抗政府發出的命令，他將反對是項撥款。他認為既然有關員工由區議會撥款聘用，則理應聽從議會指令，而當專員於會議期間帶隊離席時，他亦會預期有關合約員工可繼續留下支援議會工作，但假若有關員工未能達到有關要求，他將難以批出有關款項。他續指若秘書處需要更多人手執行工作，大可直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額外資源，以聘請額外公務員協助，而非向議會申請撥款。他表示若有關合約員工與過去一樣未能聽從議會要求的話他將反對批出有關款項。

55.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幸過去與不少議會的合約員工合作，亦整體上支持有關申請，並指有關員工未有受議會風氣或政治鬥爭而影響工作效率。他表示若有關員工近期因疫情問題而未能推行不同活動，或需部門協助管理其工作預期及心理準備，以便日後議會能推行較多活動時，能重新執行本屬其工作範疇內的工作。

56. 任嘉兒議員表示認同有關九名前線合約員工非常努力工作，惟她亦認同梁晃維議員的意見，過往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均未能完全履行區議會要求的職能，因此她將考慮投下反對或棄權票。

57. 鄭麗琼議員表示作為接觸有關合約職員較多的其中一位議員，其負責的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近期印製的區議會月曆深受居民歡迎，連同其他事務，包括推行印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等等，均需要靠有關員工的配合及支援方能成事。她續指不認同楊哲安議員所指有關合約員工未有受政治鬥爭影響的言論，並認為整個中西區區議會並不存在政治鬥爭，議員只是要求政府多行一步，及做更多工作服務市民。鄭議員表示認同有關合約員工的工作十分重要，並舉例有合約員工負責協調的大廈管理講座活動，獲居民讚揚能獲取最新的大廈管理知識。她續指曾接觸的幾位合約員工均十分努力及負責任，

若委員不支持是項申請，本年四月一日起有關職員的合約或將會結束。此外，她表示日後若議會推行更多活動時將需要更多人手協助，即使部分活動現時因應疫情而需取消，相關合約職員亦已協助執行大部分工作，若缺乏有關人手而推行活動是舉步維艱，希望各委員三思，並詢問秘書處若缺乏有關合約員工的支援，以秘書處餘下人手是否仍能擔任同等職務。

58. 甘乃威議員表示楊哲安議員所指的政治鬥爭，是來自「垃圾局長」及「林鄭暴政」，亦來自「垃圾局長」及「林鄭暴政」阻止區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健康碼」、阻止議會到中山公園門外討論火眼實驗室有關議題、及阻止議會討論「警暴」，並反問到底是誰在處理政治鬥爭。他認為政治鬥爭並非來自議會，而是來自「暴政」，認為議會作為受害者，楊哲安議員只會「blame the victim」，他認為有關做法實為「建制派的可悲」。甘議員續指一如其他委員，他亦正考慮是否不支持批出是項撥款申請，惟擔憂若委員拒絕批出有關撥款，將正中「垃圾局長」所指區議會已失效的圈套。他表示若議會不再聘用有關九名合約員工，「一嚙飯」的專員將以「缺少九名合約員工支援下難以協助推行活動」為由，拒絕為議會推行計劃的活動，例如早前曾討論的夜燈公園。他認為縱使他相信即使缺乏有關人手亦應仍可完成有關項目，惟「暴政」仍會以此為藉口，因此認為議會需考慮於政府的「政治鬥爭思維」下如何拆解面對的困難，對於不批出有關撥款是否其中一個解決方法，他認為需要三思，及有技巧地處理。甘議員指縱使最終政府未必接納議會提出的任何建議，惟仍已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若議會通過續聘九名合約員工，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必須向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提交有關員工每月每人的工作記錄，包括工作時間及其內容。他表示有關臨時動議要求如主席早前所指是合理的，詢問專員是否認為只有自己「一嚙飯」懂得判斷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而議會則並不懂得及不需要判斷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而不是請他「一嚙飯」「指東指西」，「老點」及執行「垃圾工作」。甘議員表示由於專員並非由他支付薪酬，因此即使通過有關臨時動議，「一嚙飯」是否執行仍是「吹佢唔漲」，並表示若果可以，他將不會繳納稅款，以免「請埋啲咁嘅人」，惟無耐之下只能繼續繳交，否則將被拘捕及鎖起。他表示明白有時候委員「對住啲咁嘅人」是忍無可忍，惟希望其他委員就有關處理方法三思，但即使各委員反對撥款他亦會尊重。

59. 鄭麗琼議員表示本文件雖為區議會大會文件，惟由於有關申請過去一般會於區議會大會先行討論，獲得支持後再於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款，因此最終本文件均會呈交至財委會討論，認為委員可先於是次會議討論是否通過有關撥款。就是項撥款，她希望委員認真考慮，並表示認為九名合約員工於議會內服務的表現已是不錯，因此希望委員先行通過是項撥款。她續指民政事務局徐英偉局長一直「拉區議會後腿」，另一邊廂卻自行與落選建制派議員多次召開會議，而本屆區議會議員相約徐局長進行會議卻一直非常困難。對此，她擔憂徐局長會因為認為區議會未有充分運用及批出撥款而影響下一

財政年度分配予中西區區議會的預算。鄭麗琼議員表示議會早前已撥出大量撥款購買口罩等防疫用品，由二零二零年新一屆議會上任至今，用於防疫用途的批出金額已達約三百二十萬元，顯示議會是盡心盡力服務中西區居民。她指相信秘書處職員亦需要有關合約員工的協助及幫忙履行職務及推行活動，認為若議會未能通過是項撥款，將中了徐局長的「陷阱」，她指徐局長固然希望議會未能完成任何工作，惟最後市民亦將同樣怪責議會，希望其他委員投票前慎重考慮。此外，她詢問由於本文件原為大會文件，因議程問題調撥至是次會議討論，詢問是否仍需先於大會進行表決，或是有其他可行安排。

6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建議於下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撥出少許時間進行相關表決，再於會議記錄上記述有關結果，有需要時可於區議會會議後再以傳閱方式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61. 主席接獲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的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臨時動議。

62.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臨時動議以有關合約員工獲得聘用為前提，詢問若是項撥款未能通過如何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6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知道部門的「古惑」，因此已於臨時動議加上「後」字，即若議會並未通過是項申請則有關動議無需執行。

64.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後，必須向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提交該員工每月每個人的工作紀錄包括工作時間及內容。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1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65.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於表決有關撥款前講解其投票意向，若他來年仍為議員身份，而秘書處未有執行剛獲通過的臨時動議，他將否決來年聘用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希望可清楚向「一嚙飯」傳達，及記錄在案。

66. 是項撥款申請獲在席委員以 7 票支持，3 票反對，2 票棄權下通過。

67.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他反對民政事務處「遙距指令」本應聽從區議會指揮執行工作的員工，因此投下反對票作為表態。他個人十分支持九名合約員工，亦贊同其過往工作的辛勞，並希望能繼續與有關職員共事，只是他對於民政處過往一年間的表態、工作、及玩弄政治而不理民生的行為表示憤慨，因而投下反對票。

(IV)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 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1 號

68. 主席表示文件由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詢問提交的議員是否有任何補充。

69.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擔任區議員二十多年來，未曾遇過議員申請發還辦事處營運開支及有關津貼被拖欠如此長的時間，認為有關情況是前所未有及完全不能理解。他並以一名於其辦事處工作已有約一年時間的舊員工為例，其往年九月的薪金直至是次會議前一天才獲發還，至今仍有約十三萬元有關開支未獲發還，更遑論當日被部門以涉及「初選」為由而拖延發還更長時間的相關租金及職員薪金開支。甘議員續指曾要求與區議會秘書會面討論有關拖欠事宜，惟被拒絕，部門於發還款項時亦未有向議員說明有關發還詳情，並舉例若他申請發還三萬元的各樣開支，並獲部門發還當中一萬七千元，議員並不會知道部門向議員發還的是當日申請的哪些開支，他指過去未有有關問題是因為甚少出現拖欠，惟現時是「一塌糊塗」。他表示相信於私人樓宇內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委員知道，雖然政府預先向議員發放兩個月預支款項，惟有關款項需用以繳交辦公室租金的按金，並指由於被拖欠發還款項，他甚至需要借取金錢方能支付員工薪金。甘議員指高薪厚祿的「一嚙飯」只會「乜乜都唔理」，只會「拖糧」，令議員充當無良僱主，詢問部門「想點」，指部門要「DQ 便 DQ」，不要耍「荔枝」、「無恥」、「可恥」的手段令議員無法提供服務予市民，亦詢問政府何以要用如此「下三流」的手段，希望可提供清楚解釋。他續指由於不清楚其他委員是否亦同樣出現被拖欠發還款項的情況，因此亦於是份文件提出有關問題，認為其他委員可各自分享面對的情況。甘議員指自去年九月至今的議員辦事處職員薪金均被拖欠發還，認為情況太離譜，詢問部門「想點」，並指專員為「垃圾」。

70. 葉錦龍議員表示非常贊同甘乃威議員意見，並指即使甘議員已擔任區議員二十多年，即使他本人於社會工作已有十年時間，均未曾遇過如此問題。他指政府經常提倡僱主應準時發放薪金，惟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是企圖迫使區議員充當無良僱主，他表示議員將絕不為之，即使是借錢，甚至典當內褲，均會向員工發放薪金。葉議員指政府是次招數「陰毒」，透過拖延發放款項迫使議員只能透過借錢、借高利貸、典當內褲、典當手錶等等，若未能償還欠款便需宣佈破產，令議員因破產而失去議員資格。他續指未知是否由「民建聯事務局局長」徐英偉想出有關「屎橋」，或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禮賓府數銀紙至「躉居」及「傻咗」而想出有關「屎橋」，並指特首每月收取四十萬元現金薪酬而在家工作，議員助理卻是即使於議員辦事處未能開放的時候照常工作，為因政府電話熱線「1823」只會播放錄音而未能成功作出投訴的市民服務，代替政府向相關部門作出查詢及解決問題，而「屎忽局長」徐英偉卻表示區議會「做唔到嘢」及認為區議員「廢」，是「講起扯火」，他指政府現時更是壓迫議會，不發放撥款供議員支付員工薪金，令議員需墊支四至五個月開支是「離譜」。葉議員表示明白區議員一職並非單純只是一份工作，認為議員的工作比一般工作更需要熱誠，並詢問專員議員是否需要願意「燃燒青春」，「用愛發電」，並請專員撫心自問，設身處地思考一下，若政府及上司拖欠其薪金，他是否會墊支四至五個月薪酬，繼續工作。

71. 主席表示坊間曾有傳聞指議員所墊支的款項一般於兩星期內即獲發還，惟她本人未曾有過有關經驗，亦相信大部分其他委員均有相同情況，並指不清楚楊哲安議員作為非泛民議員，是否會較快獲得部門發還款項。她續指以她的經驗，一般而言部門均需數月方能發還其營運開支，例如現時亦只獲發還直至去年十月，甚至更早以前的開支，她雖然作為新任議員，過去部分申請發還的程序及文件縱使未能一開始便符合部門要求，惟她於去年三月所申請發還的款項，直至去年七至八月方獲發還，她亦曾墊支約二十萬元作營運開支，在無法繼續墊支的情況下亦曾向秘書處表示若繼續拖延發還其款項，將無法支付其員工開支。主席表示未知部門是否有服務承諾及守則就發還議員墊支款項的時間作出規定，若然未有的話她認為是十分過份，並指坊間沒有任何一間公司會拖欠發還員工開支如此長時間。她表示沒有人會願意做一份會被拖欠款項的工作，惟議員並不只是工作，而是有願景，有承諾地擔任區議會這一職務，希望部門解釋何以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發還議員營運開支等款項。

72. 專員表示希望強調部門對每位議員一視同仁，因此並不存在部分議員較快或較慢獲發還款項，部門亦無任何意圖拖延有關工作，亦一直盡心工作，希望可以盡快向議員發還所有合符規定的營運開支。由於發還議員開支涉及公帑運用，因此需小心處理，他指根據部門記錄，過程中除秘書處外，亦涉及部門財務組同事，及庫務署職員協助，因此除個別例外情況，一般需

時一個月左右發還款項。他表示未能按時發還款項的原因有多種可能，例如文件不齊全的情況下，部門需要向議員或其助理查詢，及要求補交欠缺資料，加上近日公務員因應疫情關係實施在家工作，亦或會令有關處理程序未能按時完成，並強調部門沒有故意拖欠發還款項的意圖，亦希望盡快可以向議員發還款項。

73.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發還議員營運開支的審核工作一般會由他本人及部分秘書處職員協助處理。就甘乃威議員指其去年約十月申請發還的開支至本年一月方獲發還，他表示負責同事一直與甘議員辦事處職員溝通，他亦曾作出了解，發現其辦事處職員於十月下旬完成有關申請表，並於約十一月中旬把有關文件提交至秘書處，後來部門發現有關申請表欠缺部分資料，需要補簽及補充所欠文件，經與辦事處職員聯絡後於十二月接獲完整的申請發還款項文件，亦已盡快處理當中批核。黃先生表示明白各位議員公務繁忙，若議員發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仍未發放希望作出了解，可向秘書處負責職員及他本人聯絡跟進，以免出現議員誤會秘書處刻意拖慢有關程序，而實際上雙方職員正互相配合的誤會出現。

74.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曾與秘書處相關職員抱怨他已沒有足夠金錢繳交租金，與營運開支相關的信用卡卡數，及員工開支，因此他遞交申請發還申請的次數頗密，亦清楚知道有多少申請文件是被部門拒絕發還，惟他知道租金及員工薪金均不會被拒絕，部門職員亦多番表示有關發還正有待負責主任批核，因此需時三個月，他反問黃恩光先生及專員是否可以接受被拖延薪金三個月，及是否認為發還辦事處租金及員工開支等標準開支需時三個月發還合理。他續指如甘乃威議員所指，單是繳交租用辦事處的租金、按金及相關保險費用已花掉部門向議員發放的兩個月營運開支預支款項，而每月需繳交的辦事處租金及員工薪酬等開支共約四萬至五萬元，因此議員被拖欠三個月的營運開支款項，其金額已高達十多萬元，他認為有關安排不合理，亦詢問專員是否會「帶錢番工」。對於部門推卸責任指議員欠缺部分申請文件，令有關款項未能及時發還，葉議員表示有關情況只屬少數，認為委員所指的是大部分情況，要求部門不要把有關少數情況「無限放大」及推搪過關，並指他要「發窮惡」，要求部門「欠債還錢」及解答批核權力在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或是民政事務局。

75. 主席表示發現每當議員申請發還有關製作的單張及議員工作報告時，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方獲發還，甚至被民政事務總署拒絕發還，而其原因在於部門會政治審查議員提交的宣傳品內容，而決定發還有關款項與否。她表示宣傳品開支為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之一，對於部門作出政治審查，令議員一旦申請發還開支的文件包含單張及議員工作報告等宣傳品的時候，因而拖慢有關批核時間，她感到震驚，她指相信部門職員已具備相關經驗，惟不解何以部分申請發還的開支於以往的區議會很快便獲得批核，於本屆區議

會時情況卻是完全相反，希望部門解釋何以需要於議員申請發還款項時進行政治審查。

76. 甘乃威議員表示知道黃恩光先生將以部分特別例子，指議員提交申請發還文件時欠缺部分文件，令發還程序拖慢。他表示如其他委員所指，每月議員辦事處開支津貼為四萬多元，主要用以支付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兩項開支，若部門可盡快發還有關津貼，將減輕對議員的財政壓力，惟部門常常未有處理有關問題。他續指撇除其他或會因他為反對《香港國安法》而不獲發還開支的宣傳品，他的議員工作報告被香港郵政拒絕提供通函郵寄服務，他指有關報告只是印製區議會工作內容，及他於地區辦事處派發月餅等物資的照片，而香港郵政卻未有解釋所觸犯的「紅線」為何，然後民政處便仿倣有關做法，拒絕發還他的工作報告開支。甘議員表示他於去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有關發還款項申請，至今有關申請已銷聲匿跡，他亦不知道到底發生甚麼事，部門亦未有解釋。甘議員表示聽聞早前政府禁止「好人一世平安」等用詞，擔心使用「香港人加油」亦快將被禁止，詢問部門「想點」，並指「庸才」只會不斷揣摩「上意」及「紅線」。他亦曾告知其辦事處職員不用指望有關印刷品開支可獲發還，認為等政府「開飯」是「死得」，並指他現時只是要求部門發還租金及職員薪金等基本開支，卻仍遭拒絕。他指「無良」的「一嚙飯」聲稱沒有政治考慮，對議員一視同仁，是只會於寫字樓說風涼話，並指專員為「垃圾」，應多到社區了解。

77. 主席表示有需要澄清，就她早前所指部門對議員提交的宣傳品及工作報告內容作出政治審查，據她及其他議員理解有關內容與政治無關，亦無反政府及反國安法之類用字，而只是與區議會會議相關內容，例如通過的動議，亦被拒絕郵寄及發還款項，認為有關安排過份。

78. 鄭麗琼議員表示就委員提及有傳聞指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項可於兩星期內完成發還，她指從未試過有關待遇，一般而言需要等待六星期方獲發還。她指現時無奈之下只好用下下之策，即把申請發還租金及員工薪金的文件個別提交，並把每份申請發還印刷品開支的文件個別向部門申請發還，因此本屆議會開始至今已提交申請發還文件達三十多次。她續指議員均不希望拖欠其員工薪金，加上需按時繳交辦事處租金，因此需要「帶錢番工」，十分淒涼。鄭議員表示有關發還安排全名為「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因此並非議員需要懇求部門發還款項，而是部門有責任向議員償還已墊支款項，希望部門遵守，並指現時是部門拖欠議員有關款項，不應因為本屆議會大多數議員均屬民主派而作出針對，認為雙方應好好合作。

79. 專員表示部門會盡快處理議員提交的發還墊支款項申請，並呼籲議員提交文件時可盡量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及未有欠缺文件，將對部門職員處理有關發還時大有幫助。就委員提及宣傳品相關問題。他表示部門需要小

心處理有關內容，確保公帑不會用作資助與區議會職務無關，違反相關指引，甚至有機會違法的內容，惟部門亦希望於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議員提交的墊支款項發還申請。

80.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由於本屆議會較多新任議員，加上為各議員處理有關申請發還文件的議員辦事處職員亦多未有有關經驗，因此即使議員人數與過往區議會沒有分別，需要進行的協調及處理工作量比過往上升約三至四倍。就主席指於去年三月時提交申請發還文件至七至八月方獲發還，她指於去年七月中旬方接獲完整的申請文件，亦已即日處理，加上需要其他職員負責處理行政手續及銀行轉帳問題，已於一星期內盡快處理有關發還。卜女士表示議員提交的申請發還表格時有出現缺漏，例如欠缺簽署、報價數目不足、申請項目不符合規定等，相信議員明白當中需要大量協調工作，並要確保秘書處職員得到公平對待。就委員提出本屆議會較多民主派別議員而令發還申請被拖延，她強調秘書處對每位議員一視同仁，議員提交完整文件後亦都盡快處理，秘書處於收到議員提交的申請後都需檢查是否有任何遺漏，再通知議員辦事處職員作出補交等跟進事宜，因此於議員辦事處職員熟悉有關工作及程序前，需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協調及溝通，希望委員體諒秘書處人手未有因此增加，故整體處理發還申請的時間較長。

81. 主席表示就卜憬珣女士所指秘書處於去年七月中旬方接獲其辦事處職員提交的完整申請文件，她指於去年三月至七月期間秘書處未有作出有關聯絡，直至去年約六月她致電追問有關發還進度時方獲告知其申請文件有何問題。此外，她認為民政處處理有關發還時未有統一有關處理手法，例如其助理於處理有關文件時曾獲告知不同做法，故此有所混淆，希望部門留意及日後作出改善。

82.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本屆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因此一開始議員或會出現不熟悉有關程序，惟開屆至今已有一年，相信議員申請發還款項多次已熟悉有關文件及程序，惟至今仍未完全發還他早前提交的發還申請。他續指他曾將辦事處職員的薪金由月中開始計算，對計算有關員工的強積金及程序有所影響，他曾就此與秘書處職員進行討論及理解，亦願意配合花時間詳細計算當中需支付的強積金金額及所涉工作日期比重，以便申請發還有關員工薪金開支。他指租金及員工開支等只是基本開支，應不會有太大問題，不解何以需花大量時間處理，令不少議員數個月以來支付有關基本開支的墊支款項仍未獲發還。他表示知道其他區議會亦有類似問題，因此他並非怪責秘書處，而是詢問專員負責批核發還有關款項的是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或是民政事務局，並指需要向有關單位問責及「追數」。葉議員表示認同其他委員所指，現時是政府拖欠議員有關開支，因此要政府「欠債還錢」，不解何以議員需要「嚙契弟」般請政府發還有關款項，及認為政府未能樹立榜樣。對於政府指區議員「做唔到嘢」，他認為特首才是「食咗屎」

及「做唔到嘢」，指特首大可大開禮賓府之門，把其床下的現金派予中西區居民。

83.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對有關發還款項安排有所擔心，認為現時較難就每一項申請提供詳情，對於租金等恆常支出，均會盡快處理有關發還款項，惟秘書處同事有時候需要與各議員辦事處職員聯絡及安排補交文件，歡迎各委員於會後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84. 甘乃威議員表示秘書處工作量比以往多是由於議員對秘書處已完全失去信任，並指由於本屆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因此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量大增問題應有秘書處的老闆「一嚙飯」處理，並詢問「一嚙飯」專員是否聽到其下屬反映工作量大的問題，對於專員表示處理有關工作時無分黨派，他指專員既然擅長「打小報告」，大可繼續以過去模式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同事工作量大的問題。甘議員續指由於本屆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部分議員間中或會未依有關規則處理有關發還款項文件，加上部門愈來愈多的政治審查，他能理解秘書處工作量較以往多，即使他出任區議員一職已有二十多年，由於有關文件均由其辦事處職員負責，而每年亦有人事更替，因此新職員未能於短期內懂得處理有關文件及程序，因而增加秘書處工作量。他續指請「一嚙飯」不要只會坐收每月十多萬元月薪，即使不招呼議員亦應招呼部門同事，協助解決問題，不要只會「打小報告」及做「垃圾」事情。

85. 民政處卜憬珣女士表示同事非常樂意為各議員助理解答有關發還問題，而有關發還款項指引已上載於網上，並向每位議員派發，歡迎各位參閱有關指引，並指過往議員辦事處職員或會錯誤填寫有關申請表，例如申請發還部分不在可獲發還範圍內的支出，秘書處亦會盡力解釋及協調，令有關程序多花了時間。她續指若議員認為其辦事處出現人事更替時，秘書處應負責向有關新員工解釋相關指引及規定，則有關處理時間將不可避免地拖慢，民政處亦難以以此為理由向總署申請增撥人手。卜女士續指就委員反映部分相對簡單及恆常的開支均未獲發還，她希望委員理解由於有時候委員或會把有關申請聯同其他較為複雜，需向議員辦事處職員進一步了解其詳情，甚至需徵詢總署意見的開支一併向部門申請發還，令整體上的處理時間較長，希望委員相信秘書處已盡力協助處理有關款項的發還工作。

86. 主席認為有關問題出於民政處於本屆議會開始的時候未有充足準備及不夠仔細，她指撇除政治審查帶來的影響，由於本屆新任議員眾多，民政處大可向議員提供講座，講解有關可獲發還的支出類型，及申請發還所需文件等等，相信可減省現時處理有關工作的時間。

87. 葉錦龍議員希望主席不要墮入民政處指未能發還議員營運開支的責任在於議員對有關程序及要求並不熟悉的陷阱。他表示如他早前所指，即使

議員於議會開屆後的半年時間或會對有關程序及要求不甚理解，惟相信議員於議會開屆半年後已熟悉有關文件及程序，加上租金及員工薪金等開支均有指定格式及文件供議員申請發還墊支款項，不解何以自去年九月起的發還款項申請仍未被批准。葉議員強調問題並不在於議員提交的申請文件有所欠缺，要求部門解答批核發還議員已墊支款項的是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或是民政事務局。

88. 專員表示有關申請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負責進行批核。

89. 葉錦龍議員指既然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批核議員提交的發還申請，即有關拖延發還款項、進行政治審查、阻撓議員及議員辦事處的工作均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問題。

90. 主席表示相信市民心目中自有公論，她認為即使過去議員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文件或會未符合相關規定，但這些已是過去，相信議員亦明白被拖欠的原因在於部門的政治審查，認為專員既然未能就有關拖欠發還款項提供確實答案及承認部門曾作出政治審查，無需再作解釋及回應。

91.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於議員提交完整的申領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回撥有關的款項。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9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

(1 位反對：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動議 3：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每次回撥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款項時，向議員說明每筆回撥金額的明細項目。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10 位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5 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1 時 07 分至 1 時 08 分)

92.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93. 會議於下午 1 時 0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通過

主席：黃健菁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